

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公司补充部分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补充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商有光、孙国茂、栾丕强、王少飞、潘爱玲